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21〕52号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分类设岗、科学管理基本原则，深化博士后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管理重心下移，激发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学术活力，促进科研流动站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一支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相适应的博士后队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二条 博士后工作实行以用人单位为管理主体的校、院两级管理机制，强化用人单位自主权，学校统筹规划，职能部门协同配合，设站学院主体负责。

第三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是博士后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博士后工作的政策、制度、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设站学院明确一名学院领导，负责本学院博士后工作；成立专家委员会（7人以上，其中教授委员会成员不低于参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负责博士后学术评价、中期考核和进出站评定等工作；配备专门管理人员作为本单位博士后工作联系人，具体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项目申报、综合协调等工作。

第五条 其他教学科研机构及校地合作平台可依托学科相关

设站学院招收博士后人员，并健全相应工作机制。设站学院、其他教学科研机构及校地合作平台统称为用人单位。

第三章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立与评估

第六条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是指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人员的组织。各学院应根据学科发展规划积极组织申报设立流动站。

第七条 全国博士后流动站评估工作一般每五年进行一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根据评估结果对管理工作优秀的流动站进行表彰，对管理不善、评估不合格、不具备设站条件的流动站视情况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撤销。

第四章 设岗与招收

第八条 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博士后人员按招收方式分为流动站自主招收博士后和工作站联合培养博士后（企业博士后）；按进站身份分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在职人员（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军转干部）和港澳台地区及外籍人员。

第十条 自主招收博士后流动站设有特立博士后、团队岗、科研岗和思政岗。特立博士后主要面向高层次青年人才引育和储备；团队岗主要面向学校重点发展学科、优秀教师组建学术团队；科研岗主要面向承担国家、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团队提供有效科研力量；思政岗主要面向从事辅导员或思想政治教学

研究工作的青年人才，支撑学校思政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 企业博士后是学校与博士后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为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用人单位与建有工作站的企业及科研院所开展合作。企业博士后进站时须与学校和工作站签订《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明确三方权利、义务和职责。

第十二条 外籍博士后人员招收条件及程序与国内博士后人员相同，具体来华相关事宜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协助办理。各类岗位具体招收条件及程序详见附件 1。

第五章 管理与培养

第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应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反对学术上弄虚作假的浮躁浮夸作风，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欺骗行为。

第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要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各项规定，涉密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与学校签订工作协议，在站期间纳入学校人事管理范围。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进站后人事、组织关系需转入学校，在职人员进站后人事、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工作单位。

第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计算工作年限，入校前无工

作经历的博士后人员参加工作时间从入职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薪酬福利待遇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动态调整,在站期间按学校规定参照教职工享受相关福利待遇。具体薪酬实施办法详见附件 2。

第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根据国家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相关规定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研究系列)。

第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应积极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境)外交流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各类项目,提高科研能力、国际化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二十条 博士后人员根据研究项目需要,参照教师学术出访有关规定,经合作导师和用人单位同意报学校批准后,可以到境外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进行学术出访或短期学术交流,学术出访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确因工作需要需延期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和用人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二条 企业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主要由工作站管理,学校及相关用人单位依据《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内容完成应尽职责。

第六章 考核和表彰

第二十三条 为了更好地督促博士后人员开展研究工作,用

人单位需根据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时间，完成相应的考核。具体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3。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激励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工程实践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博士后人员，设立“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后”奖项，具体评选工作程序详见附件 4。

第七章 出（退）站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时，由用人单位进行出站考核，给出考核意见，由学校决定是否发放博士后证书。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出站时应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格式编写，由学校定期统一报送至国家图书馆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获资助博士后人员出站时，需向学校提交资助总结报告，学校每年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交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

第二十七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站：

- （一）进站 6 个月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六）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学校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 (七)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八)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九)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 (十)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八条 人事档案、户口转至学校的博士后人员退站后,应将人事档案按照有关规定转至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户口按照有关规定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第八章 公寓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公寓用于解决在站博士后人员周转住房需求,由学校统一调配,根据相关规定轮候入住。

第三十条 博士后人员应按期及时办理公寓住房的入住或退房手续,租住期间遵守国家及学校有关公寓管理规定,服从学校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后入校的博士后人员在校管理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北理工发〔2019〕12号)、《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后评选办法》(北理工办发〔2019〕29号)、《博士后人员申请条件及招收程序》(北理工办发〔2019〕30号)、《博士后人员薪酬待遇标准》(北理工办发〔2019〕31号)、《博士后人员岗位目标职责》(北理工

办发〔2019〕32号)废止。

- 附件：1. 博士后人员招收实施细则
2. 博士后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不公开）
3. 博士后人员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4.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后评选办法